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12月6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开始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汇士路8号）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131,996,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27.847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130,991,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7.63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1,00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0.212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奕春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074,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12%；反对9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7%；反对9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074,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12%；反对9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7%；反对9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白瑞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147,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67%；反对8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82%；反对8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提名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147,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67%；反对8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82%；反对8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范建红律师、郭梦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